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9]常天行复第 05 号

申请人：梅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梅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作出的郑政信告〔2019〕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于2019年4月11日通过邮寄信函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申请人2019年4月18日补正申请材料，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郑政信告〔2019〕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

申请人称：1. 2018年11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梅某某同志信访事项的答复意见（郑信复〔2018〕54号）第二条“狄墅地块的土地于2006年已由政府统一流转，你户所属的土地也在流转范围内。”被申请人确认了我户所属土地的现状。

2. 2019年2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的郑政信告〔2019〕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中“本机关于2019年1月28日收到了您要求获取‘狄墅地块的土地流转合同’的申请”“您要

求获取的信息属于公开范围,现将你户所属生产队(原某村某队)村民小组土地征用协议及资金经营管理协议复印件各一份提供给您”。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提供和我的申请要求完全不符,完全可以确认被申请人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3. 依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国策”尤其对耕地更是实行最严格的特殊保护。农村土地的流转是严格管理并要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程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文本格式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法无授权不可为,我户所属生产队(原某村某队)村民小组土地征用协议及资金经营管理协议根本不是合法的农村土地流转合同,而是私征私卖农村土地,侵害农民合法权益的两份协议,严重违反了相关的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涉嫌重大的土地违法。

被申请人称:一、对申请人的申请,答复人于2019年2月11日作出郑政信告〔2019〕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答复人对此具有法定职权。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

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 （一）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因此，答复人对申请人于2019年1月28日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所作答复具备法定职权。

二、答复人所作郑政信告〔2019〕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的内容适当、程序规范。

1.答复人在接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依法履行了相关职责，于2019年2月11日作出了郑政信告〔2019〕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

2.申请人要求获取“狄墅地块的土地流转合同”的信息，经答复人查询后向其提供了所属相关信息：其所属生产队（原某村某队）村民小组土地征用协议及资金经营管理协议复印件各一份。

综上所述，答复人依法作出的郑政信告〔2019〕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主体适格、内容适当、程序规范，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19年1月28日，申请人通过网络申请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狄墅地块的土地流转合同”的政府信息，并在“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中注明“郑陆镇人民政府 郑信复〔2018〕54号信访答复中谈到：‘狄墅地块的土地于2006年已由政府统一流转，你户所属的土地也在流转范围内’，请信息公开：狄墅地块的土地流转合同。”

2019年2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郑政信告〔2019〕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您要求获取的信息属于公开范围。现将你户所属生产队（原某村某队）村民小组土地征用协议及资金经营管理协议复印件各一份提供给您”。该二协议作为郑政信告〔2019〕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附件，一并以纸面形式通过邮寄送达方式于2019年2月12日送达了申请人。2019年4月11日，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申请人网络申请打印件；2.郑政信告〔2019〕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及其送达材料；3.郑政信告〔2019〕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附件两协议。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郑政信告〔2019〕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8年5月1日

起施行，以下简称《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十三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作为一级人民政府，具有作出郑政信告〔2019〕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郑政信告〔2019〕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内容合法适当，适用依据正确。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申请人申请公开“狄墅地块的土地流转合同”，并在“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中注明“郑陆镇人民政府 郑信复〔2018〕54号信访答复中谈到：‘狄墅地块的土地于2006年已由政府统一流转，你户所属的土地也在流转范围内’，请信息公开：狄墅地块的土地流转合同。”

经检索，被申请人检索到原某村某队所属村民小组土地征用

协议及资金经营管理协议。该二协议签订于 2006 年，是原某村某队所属村民小组就其所有的土地，与常州市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征用协议及资金经营管理协议。该二协议在签订时间、土地位置、合同形式等方面与申请人在信息公开申请的具体描述一致，故被申请人已经根据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履行了相应的法定职责，未侵犯申请人的知情权。

故，被申请人作出的郑政信告〔2019〕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内容合法适当，适用依据正确。

三、被申请人作出郑政信告〔2019〕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程序正当。

《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第二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通过网络申请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为“纸面”，获取信息的方式为“邮寄”。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作出郑政信告〔2019〕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按照申请人要求以纸面、邮寄的方式将告知书及其附件于次日送达申请人，未

超出法定答复期限。

据此，被申请人作出郑政信告〔2019〕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程序正当。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作出的郑政信告〔2019〕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4日